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
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标检[2019]J 第 05034 号

建设单位：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名称：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天喜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敏辉

项目负责人：何杰

报告编写：郭燕婷

建设单位：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362051838**

传真： /

邮编：**321404**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1 号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项目危废协议.....	31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	33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纺机罗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29 号）；</p> <p>5、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6、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9H04242）。</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2；</p> <p>2、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1；</p> <p>3、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1-1；</p> <p>4、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3。</p>												
	<p>运营期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p>												
	<p>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5%;">参数</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r> <td>三级标准值</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20</td> </tr> </table>	参数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400	500	35*	20
	参数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400	500	35*	20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光粉尘。金属粉尘经企业及时清扫、抛光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p>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15m 排气筒高度</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120	3.5	1.0										
<p>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表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r> <tr> <td>GB12348-2008</td> <td>3</td> <td>65</td> </tr> </table>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GB12348-2008	3	65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GB12348-2008	3	6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

总投资: 2068 元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 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1 号, 是一家集铝制品与其地产业制造加工于一体的民管企业(2011 年, 企业名称由浙江天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企业于壶镇镇西二路购置土地、相关设备, 建设新增年产 100 万只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批文号: 缙环建[2005]41 号; 验收编号: 缙环验 [2010]1 号。

2010 年, 企业在原生产厂区建设年产 300 万套炊具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对原压力锅项目进行的技术改造, 并新增搪瓷不粘锅、铝制不粘锅的生产, 项目审批文号: 缙环建[2010]124 号、丽环建[2010]29 号, 于 2015 年 5 月通过验收, 验收编号为: 缙环验[2015]3 号。

2012 年, 企业进行了炊具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并填报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审批文号: 缙环评登记审[2012]29 号, 验收编号为: 缙环验卡 2014005。

2013 年, 企业于壶镇镇青川路购置土地, 引进相关设备, 进行炊具配件的生产, 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炊具配件, 审批文号缙环建[2013]39 号, 验收编号为: 缙环验登记卡 2013028。

2014 年, 企业于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3 号实施新增年产 50 万套炊具用电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审批文号: 缙环建[2014]10 号, 现废水废气已自主验收完成, 噪声固废由环保部门验收完成。

表 2-1 企业项目情况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2005	新增年产 100 万只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缙环建[2005]41 号	缙环验[2010]1 号	均转移至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项目无关联
2010	年产 300 万套炊具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缙环建[2010]124 号、丽环建[2010]29 号	缙环验[2015]3 号	
2014	新增年产 50 万套炊具用电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缙环建[2014]10 号	自主验收	
2012	炊具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缙环评登记审 [2012]29 号	缙环验卡 2014005	位于西二路 1 号
2013	年产 300 万套炊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缙环建[2013]39 号	缙环验登记卡 2013028	位于青川路 258 号

企业现利用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 1#厂房, 实施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德国先进的技术和工艺, 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花键滚轧机、全自动矫直机设备,

购置外圆磨床、车床、检测仪器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制造精度高、无有害机械波、抗变形能力强、表面光整耐磨损、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项目总投资 2068 万元，项目已于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为 2018-331122-34-03-032699-000。

后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并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29 号）》。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验收内容为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相关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钢锭	吨	883	883	0
2	钢管	吨	19	19	0
3	切削液	吨	0.8	0.8	0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车床	19	19	0
2	淬火机床	2	2	0
3	淬火机床配套回火炉	1	1	0
4	带锯床	1	1	0
5	滚齿机	2	2	0
6	滚压机	2	2	0
7	激光打标机	2	2	0
8	矫直机	6	6	0
9	外圆磨床	3	3	0
10	万能外圆磨床	24	24	0
11	抛光机	6	6	0
12	清洗机	1	1	0
13	砂轮机	2	2	0
14	台式钻床	1	1	0
15	20T 冷却塔	2	2	0
16	铣床	1	1	0
17	硬度计	3	3	0

18	测量仪	9	9	0
----	-----	---	---	---

2.2.3 水平衡图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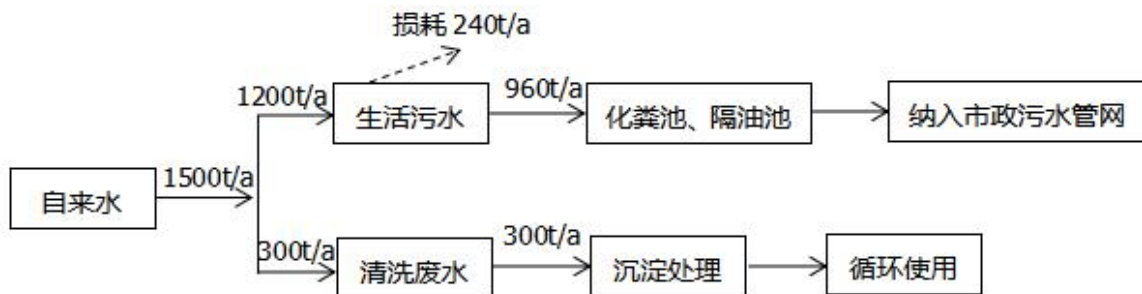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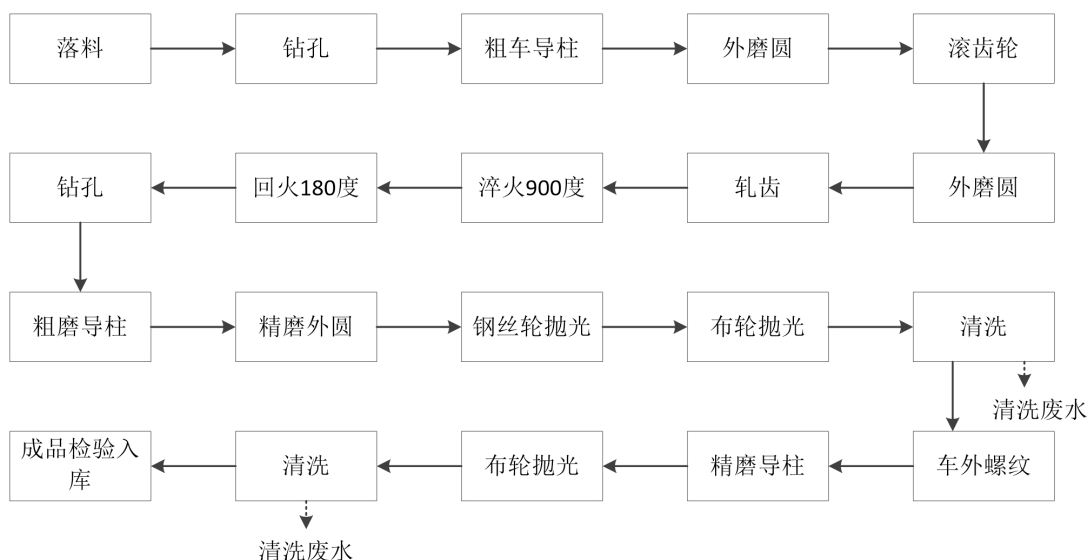


图 2-2 纺机罗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外购钢锭、钢管，通过钻孔、车床、磨床工艺后，半成品进行热处理加工，淬火机床及回火炉均为电能，热处理不加淬火油等辅料。热处理后再进行精加工，设置有清洗机一台，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辅料，主要为了清洗物件表面的钢屑等残留物。

2.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位于壶镇镇西二路 2 号，项目东侧为具之星机械有限公司及天田锯业有限公司，南侧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西二路，以东为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聚贤路。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220m 处民居，见下图：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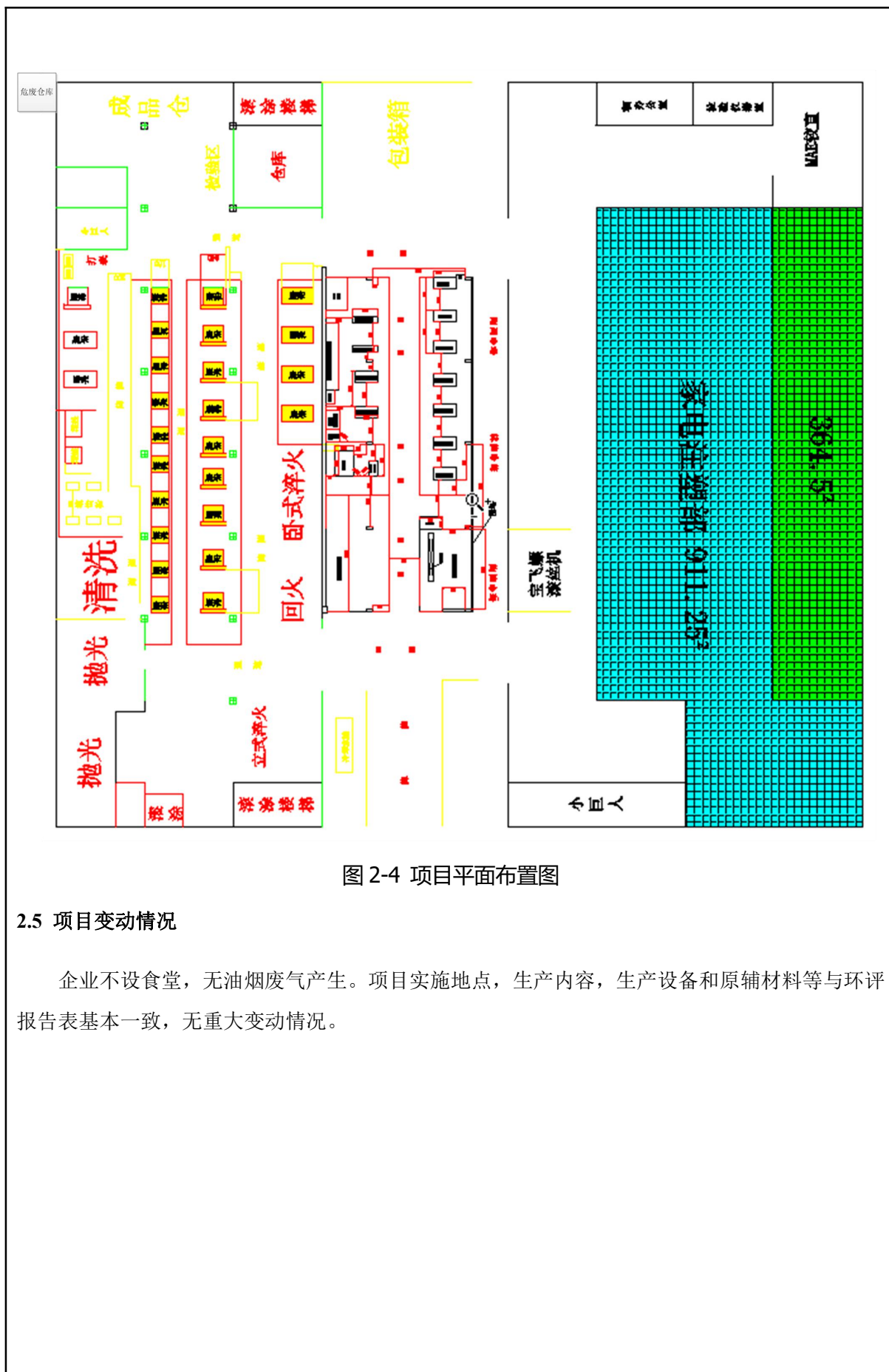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内容，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至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环评主要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清洗废水	SS、COD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一致



图 3-1 回水池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光粉尘。

表 3-2 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主要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金属粉尘	颗粒物	0	及时清扫沉降物，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2	食堂油烟	油烟	15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无食堂
3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5	设置移动式含尘废气净化器对抛光粉尘进行处理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抛光机、磨床、滚轧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
- ②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
- ③采购低噪声设备，对抛光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措施。
- ④门窗、绿化隔声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金属泥、废水沉淀沉渣、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水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金属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物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0t/a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t/a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水沉淀沉渣	回用池	一般固废	/	3t/a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1t/a	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	委托具有金华市莱逸园环保
5	废金属泥	机加工	危险	900-041-49	1t/a		

			固废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	----	--	--	-----------	--------------



图 3-2 危废暂存仓库照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建设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缙环建[2019]29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4-032699-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建筑面积 1720.88 平方木。新增购置花键滚轧机、全自动矫直机设备、购置外圆磨床、车床、检测仪器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68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中型食堂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 址 建 内 容	<p>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为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项目总投资 20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的生产规模。</p>	<p>已落实。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 20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至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中型食堂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光粉尘。金属粉尘经企业及时清扫、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金属泥、废水沉淀沉渣、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水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金属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总量控制</p>	<p>无总量控制。</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	废气 监测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7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3	是
2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4	是
3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100	是
4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101	是
5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129	是
6	/	电子天平	EQ-65	是
7	PHS-3 型	pH 计	EQ-69	是

8	722S 型	分光光度计	EQ-40	是
9	新型 SSM-6 型	多练过滤器	EQ-50	是
10	KHCOD-100 型	自动消解回流仪	EQ-53	是
11	JLBG-125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EQ-72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A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周期/天，4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废气	上风向无组织监控点○B	颗粒物	监测 1 周期/天，4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C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D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E		
	1#、2#抛光粉尘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3 周期/天，有效监测两天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西▲2		
	厂界北▲3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测点，★为废水测点，▲为厂界噪声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4.24	W	2.1	28.6	101.98	多云
2019.04.25	W	1.9	25.7	102.19	阴
2019.07.01	E	2.1	30.2	100.28	晴
2019.07.02	E	1.9	29.3	100.36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4月24日	4月25日	7月1日	7月2日
纺机罗拉	50 万支	50 万支	1667 支	1600 支	1550 支	1640 支	1580 支
生产负荷				96%	93%	98%	95%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04.24)				第二周期 (2019.04.25)					
生活污水总排 放口 A	pH	7.75	7.64	7.69	7.83	7.65	7.80	7.73	7.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6	236	208	222	241	219	233	254	500	达标
	氨氮	22.4	24.2	21.4	24.6	22.8	21.9	24.7	24.4	35	达标
	悬浮物	81	96	87	80	95	92	85	90	400	达标
	石油类	6.97	6.74	7.02	6.70	6.95	6.77	6.83	6.91	2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64~7.83, COD_{Cr} 排放浓度为 208~246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0~96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1.4~24.7mg/L, 石油类排放

浓度为 6.706~6.97mg/L。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1#抛光粉尘监测结果见 7-4。

表 7-4 1#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0	30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6	10.6	10.8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147	4169	4235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3.4	54.2	52.6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21	0.226	0.223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4	10.5	10.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122	4166	4210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2.4	53.0	51.5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16	0.221	0.217	/
注：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6	19.7	19.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71	3894	3853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89×10 ⁻²	<3.85×10 ⁻²	3.5
8	去除率	%	87.2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2	19.3	19.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779	3809	3827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81×10 ⁻²	<3.83×10 ⁻²	3.5
8	去除率	%	82.5			/

注：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2#抛光粉尘监测结果见 7-5。

表 7-5 2#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0	30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058	4081	4125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5.5	54.8	56.0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25	0.224	0.231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077	4122	4188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6.3	55.5	55.1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30	0.229	0.231	/

注：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3	19.4	19.2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17	3835	3786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2×10 ⁻²	<3.84×10 ⁻²	<3.79×10 ⁻²	3.5
8	去除率	%	83.2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7	19.7	19.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773	3880	3815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7×10 ⁻²	<3.88×10 ⁻²	<3.82×10 ⁻²	3.5
8	去除率	%	83.4			/

注：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1#抛光粉尘出口中颗粒物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78\times 10^{-2}\sim 3.89\times 10^{-2}\text{kg}/\text{h}$ ，2#抛光粉尘出口中颗粒物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77\times 10^{-2}\sim 3.88\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4.24）				第二周期（2019.04.25）					
上风向 B	颗粒物	0.330	0.349	0.332	0.330	0.330	0.332	0.349	0.347	1.0	达标
下风向 C	颗粒物	0.451	0.400	0.405	0.462	0.450	0.400	0.436	0.455	1.0	达标
下风向 D	颗粒物	0.398	0.434	0.418	0.436	0.415	0.417	0.431	0.454	1.0	达标
下风向 E	颗粒物	0.467	0.452	0.384	0.402	0.459	0.391	0.471	0.421	1.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为 $0.471\text{mg}/\text{m}^3$ ，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4.24）	第二周期（2019.04.25）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地	厂界东	63.0	62.5	65	达标
	厂界西	61.0	61.4	65	达标
	厂界北	61.4	61.3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text{dB}(\text{A})$ 。厂界南紧邻其他厂，无法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64~7.83, COD_{Cr} 排放浓度为 208~246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0~96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1.4~24.7mg/L, 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6.706~6.97mg/L。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8.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为 0.471mg/m³,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1#抛光粉尘出口中颗粒物均<20mg/m³,排放速率为<3.78x10⁻²~3.89x10⁻²kg/h,2#抛光粉尘出口中颗粒物均<20mg/m³,排放速率为<3.77x10⁻²~3.88x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8.1.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8.1.1.4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金属泥、废水沉淀沉渣、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水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金属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1.5 综合结论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建议设置移动式含尘废气净化器对抛光粉尘进行处理。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122-34-03-032699-000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34370° 28.8044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缙环建[2019]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3				竣工日期	2019.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6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4			
	实际总投资	206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2	所占比例 (%)	1.1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70478 4712M	验收时间	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9〕29号

关于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 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

目代码 2018-331122-34-03-032699-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建筑面积 1720.88 平方米。新增购置花键滚轧机、全自动矫直机设备、购置外圆磨床、车床、检测仪器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0 万支纺机罗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68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中型食堂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

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经商局，壶镇人民政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LSLD/GFb 54-2019 号

甲方（委托方）：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金属泥	900-041-49	固态	1	80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1	8000	
3	以下空白					
4						
5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5 吨时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



量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19 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凯玲

联系电话: 0579-82781377

地 址: 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19)H第04242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 2 号

委托日期 2019.04.19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4.24~04.25

采样地点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上、下风向、厂界东、
 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04.24~04.27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标准,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要求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的要求,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
准, 昼间 $\text{Leq} \leq 65\text{dB (A)}$ 。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4.24	W	2.1	28.6	101.98	多云
2019.04.25	W	1.9	25.7	102.19	阴

废 水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4.24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A	pH 无量纲	7.75	7.64	7.69	7.8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236	208	222	500
		氨氮 mg/L	22.4	24.2	21.4	24.6	35
		悬浮物 mg/L	81	96	87	80	400
		石油类 mg/L	6.97	6.74	7.02	6.70	20
2019.04.25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A	pH 无量纲	7.65	7.80	7.73	7.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19	233	254	500
		氨氮 mg/L	22.8	21.9	24.7	24.4	35
		悬浮物 mg/L	95	92	85	90	400
		石油类 mg/L	6.95	6.77	6.83	6.91	20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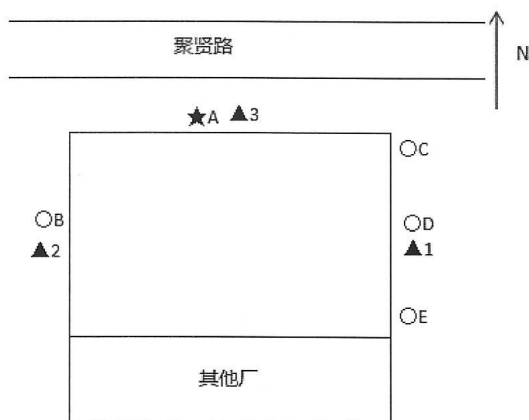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2019.04.24	上风向 B	09:28-10:28	0.330
		13:04-14:04	0.349
		14:14-15:14	0.332
		15:26-16:26	0.330
	下风向 C	09:35-10:35	0.451
		13:10-14:10	0.400
		14:20-15:20	0.405
		15:32-16:32	0.462
	下风向 D	09:41-10:41	0.398
		13:16-14:16	0.434
		14:27-15:27	0.418
		15:38-16:38	0.436
	下风向 E	09:47-10:47	0.467
		13:22-14:22	0.452
		14:33-15:33	0.384
		15:44-16:44	0.402
2019.04.25	上风向 B	09:31-10:31	0.330
		13:04-14:04	0.332
		14:12-15:12	0.349
		15:23-16:23	0.347
	下风向 C	09:37-10:37	0.450
		13:11-14:11	0.400
		14:20-15:20	0.436
		15:32-16:32	0.455
	下风向 D	09:44-10:44	0.415
		13:18-14:18	0.417
		14:28-15:28	0.431
		15:40-16:40	0.454
	下风向 E	09:50-10:50	0.459
		13:27-14:27	0.391
		14:36-15:36	0.471
		15:49-16:49	0.421
限值			1.0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9.04.24 14:25)	63.0	65
厂界西 2 (2019.04.24 14:31)	61.0	65
厂界北 3 (2019.04.24 14:39)	61.4	65
厂界东 1 (2019.04.25 15:10)	62.5	65
厂界西 2 (2019.04.25 15:17)	61.4	65
厂界北 3 (2019.04.25 15:23)	61.3	65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厂界南紧邻其他厂，无法检测。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图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13' 48"	28° 48' 24"	废气、废水、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1)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3)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报告编制:郭燕婷

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9.4.30

同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19)H第04242-1号

项目名称 废气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缙云县壶镇镇西二路2号

委托日期 2019.06.10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7.01~07.02

采样地点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打磨废气进出口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07.01~07.04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3.5kg/h。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7.01	E	2.1	30.2	100.28	晴
2019.07.02	E	1.9	29.3	100.36	晴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1#打磨废气进口◎F 净化器名称: 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30	30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6	10.6	10.8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147	4169	4235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3.4	54.2	52.6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21	0.226	0.223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4	10.5	10.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122	4166	4210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2.4	53.0	51.5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16	0.221	0.217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
←
专用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1#打磨废气出口◎G 净化器名称: 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6	26	26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6	19.7	19.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71	3894	3853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89×10 ⁻²	<3.85×10 ⁻²	3.5
8	去除率	%	87.2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2	19.3	19.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779	3809	3827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81×10 ⁻²	<3.83×10 ⁻²	3.5
8	去除率	%	82.5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2#打磨废气进口◎H 净化器名称: 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30	30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058	4081	4125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5.5	54.8	56.0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25	0.224	0.231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6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077	4122	4188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6.3	55.5	55.1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30	0.229	0.231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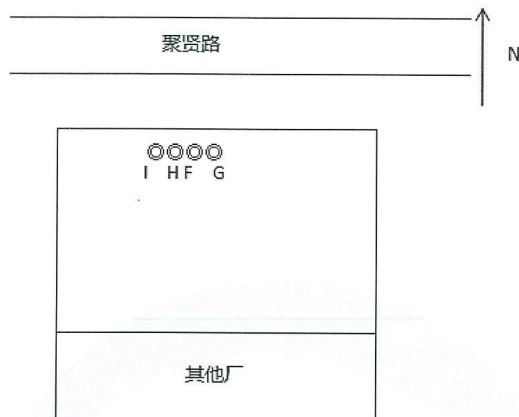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2#打磨废气出口◎I 净化器名称: 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3	19.4	19.2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17	3835	3786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2×10 ⁻²	<3.84×10 ⁻²	<3.79×10 ⁻²	3.5
8	去除率	%	83.2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7	27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7	19.7	19.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773	3880	3815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7×10 ⁻²	<3.88×10 ⁻²	<3.82×10 ⁻²	3.5
8	去除率	%	83.4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1 废气现状调查点位图
废气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13' 48"	28° 48' 24"	废气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1)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 1#、2#打磨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郭燕婷

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9.7.10